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姮妤
電話：02-7736-6731
電子信箱：linherng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10107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函、參照表、宣傳單張 (A09000000E_111010779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0779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10779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自112年起研發之「第二外語能力測驗（基礎級）」（SFLPT-Basic）將納入「外語能力測驗」（FLPT）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1年11月1日111綜合一字第0000000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於100年推出「第二外語能力測驗（基礎級）」（SFLPT-Basic），係國內首創第二外語能力基礎級認證；包含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語，測驗項目僅筆試（含聽力、字彙與用法、閱讀）。
- 三、112年起SFLPT-Basic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語將納入FLPT為基礎級，其測驗方式、架構及計分方式不變，成績亦具同等效力。
- 四、FLPT測驗簡介、FLPT與CEFR之級數參照表請詳參附件；如有疑問或需其他資訊請至官網 <https://www.flpt.tw/> 查閱，或洽詢該中心（02-2365-5050分機253）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 2022/11/10
16:29:24
電子文件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